

B
公开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函

普农函〔2020〕104号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对政协普洱市四届三次会议 第30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八一、殷花、鲁秦宇、梁莹、王从安委员：

您在政协普洱市四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第30号提案），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近年来，普洱市严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乡村振兴规划和实施意见，积极探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走出了一条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为突破口，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着力点，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为根本动力，以边疆和

谐稳定为基础，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道路，推动了全市农业提质增效、农村文明进步、农民增收致富、边疆和谐稳定。

一、保持攻坚态势不动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保持攻坚态势不动摇。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和“五级书记抓扶贫”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决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切实扛起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完善脱贫攻坚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制”。二是**压实驻村扶贫工作队责任**。严肃驻村工作纪律，强化驻村工作队员管理，确保全市选派的908支驻村扶贫工作队、840名第一书记（含非贫困村）、3297名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第一时间到岗驻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三是**压实挂包帮扶工作责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带头挂联2个深度贫困县，35名市级领导分别挂联10个片区县、挂包32个乡镇、挂帮33个贫困村，103名县处级干部驻乡督导指导，32家省级单位、140家市级单位、1040家县级单位挂包761个贫困村，组织4.7万名干部职工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挂上钩、结成对，实现“挂包帮”双向全盖；127家企业、商会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与213个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

（二）扎实开展挂牌作战。全面开展分级作战。省级督战澜沧县，市级领导定点挂牌作战剩余贫困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澜沧、墨江、景东、景谷4个县和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5个集中安置点；组建10支市级挂牌作战小分队分别对10

个县(区)开展挂牌作战工作;全市 10 县(区)累计发现问题 2552 个, 市级协调解决问题 165 个, 县级作战问题 2387 个, 整改率 100%。

(三) 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把防止返贫摆在更加重要位置, 建立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 着力强化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边缘人口致贫。制定印发《普洱市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 10 县(区)均建立了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一是扶贫资金有保障。**截止 7 月底, 全市共下达各县(区)中央、省、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3.52 亿元, 支出 9.47 亿元, 支出进度为 70.03%; 下达各县(区)中央涉农整合资金 14.77 亿元, 支出 10.33 亿元, 支付进度为 69.96%; 下达上海帮扶资金 4.06 亿元, 支出 1.49 亿元。2020 年以来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到期应还款 2.67 亿元 6168 户, 累计新增贷款 15076 户 6.63 亿元。**二是基本医疗有保障。**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全市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达标率均 10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加基本医保、大病保险, 符合医疗救助的实现全覆盖。**三是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加快旧房拆除和复垦复绿工作; 加快新增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进度, 继续实施非 4 类重点对象住房改造, 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四是饮水安全有保障。**加大饮水安全排查, 针对季节性缺水问题, 采取“蓄、引、提、调、拉”等措施, 千方百计保障城乡居民供水安全, 建设抗旱应急工程 173 件, 解决了 16.4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全市农村供水人口

55.83 万户 212.44 万人，均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建立健全贫困地区饮水安全项目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确保群众能够长期稳定受益。

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成效明显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的五个振兴要求，认真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具体部署，科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千方百计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全力推动全市人民的美好愿景不断变为发展现实。2019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324.65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24.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502 元，比 2016 年增长 79.9%。

（一）产业更加兴旺。深入实施抓品牌、抓标准、抓“互联网+”、抓融资、抓庄园、抓整合战略，依托全国知名大健康食品基地和国家、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机遇，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一是**产业基础更加夯实**。2019 年，全市培育特色产业种植规模达到 1130.59 万亩，其中：超过 100 万亩规模的有坚果、茶叶、橡胶、核桃 4 个产业（坚果 285.73 万亩，茶叶 165 万亩，橡胶种植面积 157.6 万亩，核桃种植面积 149 万亩），咖啡种植面积 78.5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73 万亩，水果在园面积 71 万亩，甘蔗种植面积 69.27 万亩，烤烟种植面积 37 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 28.89 万亩，蚕桑种植面积 15.6 万亩。按全市从事第一产业人口 114.26 万人计算，平均每人承担 9.89 亩，按乡

村人口 220 万人计算，平均每人承担 5.1 亩。全市猪牛羊禽等肉类总产量 22.33 万吨，比上年增长 3.6%。**二是农业产业化蓬勃发展。**全市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达到 679 个，比上年新增 20 个，同比增 12.1%。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完成现价总产值 638 亿元，实现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2.2:1 以上。全市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 1402 个，同比增 8.1%；带动农户 8567 户，接待 521.95 万人（次），同比增 15.3%。全市各类农业龙头企业达 242 个，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有 25 个，超 2000 万元的有 86 个。全市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4597 个，合作社实有成员 19.65 万户，入社率 37.4%，实现行政村 100%全覆盖，认定家庭农场 275 个。**三是农业品牌成效显著。**“三品一标”认证企业 150 家，认证面积 307.4 万亩，认证产品 362 个，有机认证证书在全省 16 个州（市）排名第一。2019 年云南“十大名品”评选结果，普洱市入选“十大名茶”4 个、“十大名果”1 个、“十大名药”2 个、绿色食品“20 佳创新企业”2 个。思茅区和孟连县分别荣获全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四是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园。**今年 7 月份，普洱市推荐上报了思茅区倚象镇和澜沧县惠民镇 2 个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其中：思茅区倚象镇重点围绕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为主，澜沧县惠民镇重点围绕景迈山古茶园建设为主。8 月中旬，市领导带队到省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进行了专题汇报，争取省上加大对普洱实施乡村振兴的支持。

（二）生态更加宜居。普洱市已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 3 个国家 4A 级景区，被确定为国

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和全国首批“产城融合示范城市”，荣获“2016年创建生态文明标杆城市”，目前正在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天赐普洱·世界茶源”城市品牌更加响亮。2019年，全市328个村开展了省、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美丽乡村荣誉称号249个，获得国家级传统村落荣誉称号39个。全市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82088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62.08%，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31.19%。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覆盖率92.3%，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有5094个，比例达44.35%。村庄道路通畅的自然村比例达83.44%。实现人畜分离的自然村比例达82.89%；无黑臭污水的自然村比例达68.84%。农户庭院和家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的自然村比例达46.13%。创建为省级卫生乡镇的乡（镇）54个，创建为省级卫生村的行政村626个。建立村庄保洁制度的自然比例达68.84%。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序有力推进，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三）乡风更加文明。坚持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社风民风，全市共创建全国文明城市14个、文明村10个，省级文明单位132个、文明村59个、文明小城镇7个、文明社区7个，评选市级文明家庭100个。组建农村小文艺队2331支，宣讲“道德模范在身边”300余场次、“好家风好家训”1200场次，评选新乡贤150名。建制村实现活动场所全覆盖，每个村民小组均有可供使用的活动场所，成立为民服务站992个、挂牌835个。开展

“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完善村规民约，破除陈规陋习，移风易俗，遏制大操大办。全面组织“小手拉大手”行动，大力开展“巾帼扶贫行动”、“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宣传活动，通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镇沅县成立“深度贫困人口培训中心”让“懒汉”变“好汉”的做法得到国务院扶贫办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和人社部的认可，并作为云南省典型案例成功入选全国60例先进典型；西盟县“脱贫工作委员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的做法被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刊载；孟连县“宾弄赛嗨”民族团结互助机制促脱贫攻坚的做法得到上级和社会各界充分肯定并全面推广；澜沧县被确定为全省科技扶贫示范县；“老达保民族文化助脱贫”的选题，入选联合国“中国扶贫成就展”。

（四）治理更加有效。印发了《普洱市贯彻落<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任务清单的通知》（普农领〔2020〕1号）等政策措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巩固。一是**加强党对农村的领导**。10县（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原来的县委副书记改为了县委书记，开展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行动，把社区“领头雁”提升工程作为“书记领航”项目全力推进，力争年内实现村（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达85%以上。在分类定级的基础上采取倒排的方式，确定软弱涣散村（社区）基层党组织123个，通过集中整顿，全部实现整顿提升。对全市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居）民小组干部任职资格开展全覆盖审查，共审查出存在问题需清理的村（社区）

“两委”班子成员 148 人，审查出存在问题需清理的村（居）民小组干部 733 人，均已全部清理并补齐配强。二是**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在全市 993 个行政村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并完成 100% 覆盖，配备民警 993 名，招聘一村一警务助理 1324 人，100% 覆盖行政村，全面完成一村一警务助理配备。创建“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边境不失控”的普洱版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138 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356 件，调解成功率为 96.45%。建立健全县、乡、村、组人民调解队伍，办理法律援助、公证事项、司法鉴定 3332 件，受理仲裁案件 112 件，受案标的额 3.5 亿元。2019 年普洱市西盟县中课镇窝笼村、孟连县勐马镇双相村荣获农业农村部评选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

（五）生活更加富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城乡融合，改善乡村振兴的基础条件。一是**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农田、公路、供水、供电、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5924.6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13.4%，完成 63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农田建设 16.37 万亩。新改建农村公路 1421 公里，农村建制村道路 100% 硬化，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 68.7%、5591 公里，美丽公路建设 1353 公里，94% 建制村通客车。全市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共排查 54.2 万户 201.69 万人，均达到饮水安全规定标准，集中供水率达到 88.77%，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2.93%。自然村 100%通动力电，建制村 100%宽带网络覆盖。二是**加快农村公共服务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突出“全面改薄”和“控辍保学”，累计投入 13.78 亿元实施“全面改薄”项目，全市 687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受益，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达到办学条件 20 条底线要求，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辍学率 0.025%，初中阶段辍学率 0.66%。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全市拥有执业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达 2236 人，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达标率 10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率达 100%，大病专项集中救治 2.17 万人、达 99.7%，慢病签约服务 6.39 万人、达 97.2%，重病兜底保障救治 4164 人次、达 100%。三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行“党支部+”的模式，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发展集体经济中的聚力助推作用。2019 年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4 个中央投资 700 万元。截止目前，全市 993 个村委会已全面消除村集体经济“空壳村”，其中收入 50~100 万元 2 个，收入 10~50 万元 72 个，收入 5~10 万元 169 个，5 万元以下 749 个。四是**深化农村改革释放红利**。积极探索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产业模式，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贷款抵押工作，引导发展土地入股等多种经营形式，千方百计拓宽贫困户财产性、务工性等增收渠道。全市完成承包土地确权面积 1647.3 万亩，颁发证书 54.22 万本。截止目前，完成农村集体产权清产核资单位 1.53 万个，全市流转农村土地 93.55 万亩，林地 124.3 万亩。把“死资源”变为“活资产”，让群众享受改革红利。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会同组织部、政法委、发改委、财政局、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脱贫攻坚长效机制、夯实产业基础、强化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等，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提供坚实的保障。

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我局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苏静海，13577904826。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思茅区政协办公室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李一	提案标题、编号	30号		
承办单位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				
面商率	面对面协商	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式联系	✓	没有联系	
满意率	对承办部门办理提案态度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解决率	A类提案	B类提案	C类提案		
		✓			
具体意见、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50px;">✓</div>					
注：1. 请注明提案编号，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口内打“✓”；2. 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并于收到此表10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办议案科，或直接传真、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满意”，联系电话(传真)：2132298，邮编：665000。					